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課程評審

花藝設計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2025 年 10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仁愛堂有限公司 (Yan Oi Tong Limited) 屬下的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95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i) 花藝設計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花藝設計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Floral Design (QF Level 3) 花藝設計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Floral Design (QF Level 3) 花藝設計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園藝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2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9 -10 個月 230 學時（包括 13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5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2/F, 4/F - 6/F,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Community & Sports Centre, 18 Kai Man Path,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新界屯門啟民徑 18 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 2 樓、4 樓至 6 樓 (2) Flat E, Flat H & Flat G1, 16/F, Legend Tower, 7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成業街 7 號寧晉中心 16 樓 E 室、H 室及 G1 室 (3) Room B of 1/F, Room A & B of 3/F, Room D of 4/F, 6/F & 9/F, Sui Sing Building, 202-204 Cheung Sha Wan Road, Sham Shui Po, Kowloon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202-204 號瑞星商業大廈 1 樓 B 室、3 樓 A 及 B 室、4 樓 D 室、6 樓及 9 樓

	(4) 3/F, 5/F & 7/F BOC Yuen Long Commercial Centre, 102,104,106 & 108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102, 104, 106 及 108 號中銀元朗商業中心 3 樓、5 樓及 7 樓
--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1</u> 營辦者應考慮優化自修學習活動的設計，從而進一步加強自修學習活動的成效。
<u>建議2</u> 營辦者應考慮於期末實務考試邀請另一位導師或校外評核員進行「影子評分」作參考，並將「影子評分」與負責導師的評分作比較。若個別作品的評分出現較大差距，負責導師可即時於現場再次檢視學員作品，以進一步加強評核的公平、公正及一致性。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仁愛堂為非牟利機構，「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是仁愛堂屬下單位，營運各類培訓課程，提供培訓及就業服務。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透過課堂中的理論課堂及實務練習，讓有意成為花藝設計師或計劃從事花藝行業的學員能掌握花藝基本知識、設計原理及製作技巧，繼而在不同情況下獨立地選取合適花材、運用不同技巧來設計及製作各項花藝作品；協助學員考取花藝專科證書專業資格，提高學員的相關就業能力以投身花藝行業。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夠：

- (1) 掌握花藝的設計概念及不同類型的製作技巧；
- (2) 掌握顏色的運用及美學配襯技巧，以設計符合美學的花藝作品；
- (3) 懂得運用各種花藝工具、器皿及裝飾品設計花藝作品；
- (4) 掌握手綁技巧、花泥技巧、鐵線及冷膠技巧製作不同類型的花藝作品；
- (5) 掌握花藝專科證書中考核項目（包括手綁花束、餐桌佈置、新娘捧花、襟花、瓶花擺設、平碟擺設、葬禮擺設、主體佈置、壁飾佈置）的製作技巧；
- (6) 掌握及分析各種花材的特性及其處理方法，按照不同場景及狀況，選取合適的花材，設計符合要求的花藝作品；及
- (7) 按照場景主題並根據客戶的喜好和要求，運用合適的花材來設計及製作各類型的花藝作品。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單元一 花藝設計概念及基礎應用技巧	23
單元二 花藝設計訓練一	
單元三 花藝設計訓練二	
單元四 花藝設計及實務	
期末實務試	
總計	23

（註）持續評估分別於單元一至單元三課時內進行。

4.4 畢業要求

- 1) 學員的總出席率達最低要求（80%）或以上；及
- 2) 在期末實務考試中，每個項目均考獲及格分數（6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 中三學歷程度或以上；
- 如未能提供學歷證明需通過入學測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33/02/09

